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解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解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任。

第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建议予以撤换：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董事、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监事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或者，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

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章 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监事会提出议案：

- （二）董事会；
- （三）总经理；
- （三）监事；
-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各应参会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监事会办公室是否参加会议。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前，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监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监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以完善有关议案。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应当设置会场。公司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提供便利，监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视频或其他通讯形式举行，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和录像，对该等会议的录音和录像应保留五年。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通过传真等方式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应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会议通知中应规定表决的最后有效时限，但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最后有效时限不得短于该通知发送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监事书面同意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监事提前表决的，视为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如监事会已将议案发送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自该等监事签字同意的书面文件送达监事会办公室，该议案所议内容成为监事会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表决的最后有效时限前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监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可要求提案人作议案说明，或者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以利正确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不对未列入会议通知的临时议案审议，也不对未列入议题的事项作出决议。遇有紧急情况必须在该次监事会会议议定时，会议主持人应就临时议案是否提交监事会提议表决，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审议。如需作出决议，代理出席的监事因事先未得到委托人对新增议题的表决权委托，代理人的票数不应视为有效票数，除非代理人在委托书中已有类似委托承诺。

第四章 会议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未发表前述意见或者同时发表两个以上意见的，视为弃权；监事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书面方式召开的，监事会办公室应及时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其中应包括监事所提出的任何疑虑或反对意见（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监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不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情形处理。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如有）、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不少于”、“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专门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特别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之日起实施。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8日